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估协字〔2021〕31号

关于收缴 2021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维护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价格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。根据《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章程》、《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收缴 2021 年度会费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会员会费、个人会员会费，由价格评估单位统一收缴。未在价格评估单位执业的个人会员，个人向协会秘书处缴纳。

二、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缴纳 2021 年度会费，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缴完。

三、会费标准：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理事单位每年

3000 元；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年 6000 元。个人会员每年 200 元。

四、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逾期未缴纳会费的会员，不能通过 2021 年度年检。跨年度取消执业登记资格。

五、汇款时，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，提交执业资格登记价格鉴证师名单。款项汇出后，请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，并将转账凭证及会费名单发到协会邮箱（jlsjgxxh@163.com），收到汇款后我们将为您开具会费电子发票，请及时查收核对。

六、汇款方式：银行汇款。

开户名：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

汇款帐号：2200 1330 1000 5501 4445

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 199 号。

联系人：田秋颖 赵 峥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45089;18604401113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